《关于对创业服务和家门口就业服务实行积分奖补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对创业服务和家门口就业服务实行积分奖补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通知”）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号）精神，加强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拓展灵活就业渠道，根据《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和《关于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甬政办发〔2023〕61号），结合宁波实际，特制订本通知。

二、起草过程

通知起草过程中，我们聚焦全市创业就业服务情况，多次开展调研走访，研究分析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广泛征求、听取了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形成了本通知。

三、主要内容

本通知主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号）、《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关于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甬政办发〔2023〕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宁波实际，制定创业服务和家门口就业服务积分奖补的办法。

1.公布清单。根据市场需求，由市人社部门定期公布两类服务项目清单，并细化明确相应积分标准。

2.自愿申请。打破门槛，有志于提供上述两类服务的市场主体或社会组织，可通过“宁波就业创业”平台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注册地在市行政区域外的，可向市人社部门申请。有服务资质要求的项目，需事先取得相关资质。

3.择优入围。属地人社部门根据申请列入积分奖补机构的服务能力及成效提出意见，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商市财政部门统筹后确定，并公布入围机构名录。

4.实名服务。入围机构提供创业就业服务后一个月内，将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是否无偿服务等信息按要求录入宁波就业创业平台，并对服务真实性作出承诺。就业服务机构收集的招聘岗位信息，要及时在“宁波就业创业”平台发布；收集的求职信息，要及时开展匹配推荐。

5.随机核查。原则上，每季度末次月，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对入围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并及时告知抽查真实率。市人社部门根据实际，适时组织开展服务机构满意度调查，对满意度低的责令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劝退。

6.累计积分。每年10月，市人社部门根据服务项目积分规则逐个计算入围机构自入围以来到当年9月（以后年份按上年10月至当年9月计算）的服务得分。服务得分根据入围机构在相应时间段内上传“宁波就业创业”平台的信息数据，对照积分标准（附件1、附件2）赋分，其中无偿服务的内容按双倍赋分。其中，抽查中核实存在虚假信息的，当年服务得分为零。

7.定期奖补。市财政部门根据每年服务成效，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财政资金等安排奖励资金。每年9月底前，市人社部门根据单家服务机构得分占全部服务主体总分的比重，确定每家机构的奖补金额。经公示7天后，在1个月内将奖补资金发至服务机构。